

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兰溪市国省道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2026年03月03日 10:4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浙江分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2026年兰溪市国省道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781263070020000017

项目名称：2026年兰溪市国省道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服务

预算金额（元）：15030000

最高限价（元）：1503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兰溪市国省道县道公路日常养护和小修保养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包括国省道县道公路小修保养工程的日常巡查、经常检查、日常保养、日常维修和服务，实行年度总承包；主要路线长度：总计 479.904公里，其中国道 85.856公里，桥梁57座（含衢江大桥），隧道1座；省道 100.525公里，桥梁60座（含黄湓大桥），隧道5座（含陡深岭隧道）；县道 291.935 公里，桥梁85座（含Y529乡道一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026年4月1日-2027年3月31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投标人须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6年03月2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5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采购当事人通过在线方式提出或受理询问、质疑、投诉的，即视为认可电子送达方式与邮寄

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文书送达日期以该文书到达本采购当事人在政采云平台账户的日期为准。各采购当事人应确保其政采云平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并保持账户处于正常可用状态。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溪市公路港航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 址：兰溪市横山路35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884489

质疑联系人：戴捷皓

质疑联系方式：17336759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639号华源发展大厦13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尚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393046

质疑联系人：季丹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9004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兰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兰溪市丹溪大道28号

传 真：

联 系 人：周灵肖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50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